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

113 年 11 月 7 日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(112年10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20100683號函核定)
- (二)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簡章彙編(以下簡稱「簡章彙編」)。

## 二、招生學校：國立臺灣大學等65所大學，每所大學得依學系之屬性分為若干學群，如「簡章彙編」。

## 三、推薦名額：

- (一)高三學生參加並通過「校內推薦」，才具備參加【繁星推薦】對外報名之資格。
- (二)說明：

- 1. 分學群之大學，每一學群可推薦 2 名。
- 2. 不分學群之大學，只可推薦 2 名。
- 3. 本校推薦同一所大學超過1名學生時，需填「推薦優先順位」。  
報名第一至第七學群者校外比序時，甄選委員會將依「學測成績檢定標準」、「分發比序項目」及「高中推薦優先順序」進行分發作業，簡稱「第一輪分發」。  
無論是否分學群，在第一輪分發中，每所大學錄取同一所高中的名額最多為1名。  
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甄選委員會再依「學測成績檢定標準」、「分發比序項目」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，簡稱「第二輪分發」。  
「第二輪分發」中，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。

- 4. 同一名學生僅能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學群。

- (三)原住民外加名額：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另得推薦一名原住民生至一所大學之一學群，惟同一名原住民生，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學群。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
- (四)本校普通班學生僅限推薦報名第一、二、三、八學群，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報名體育相關之第七學群。

## 四、推薦資格(以下條件須兼具)：

- (一)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之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高中前5學期「在校學業成績」(補考、重修前之原始成績)排名百分比(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核算)符合大學規定。
- (三)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總和不為零級分。
- (四)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「簡章彙編」之「校系分則」中推薦報名校系訂定之學測科目檢定標準。

## 五、推薦流程：

- (一)本校將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至 20 日(星期三)、114 年 2 月 12 日(星期三)至 13 日(星期四)期間，上傳學生成績資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。
- (二)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核算並公佈學生在校前 5 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，本校亦隨即公佈由教務處核算之學生在校前 5 學期學業總平均名次(相關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「六、注意事項」中第 1 至 4 項)。
- (三)遴選方式：學生現場登記欲報名之大學及學群，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，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「學測成績檢定標準」。
- (四)【登記順位】：依下列項目順序排列，前項比序相同時比後項。
  - 1. 「大學繁星推薦彙辦中心」公佈之學生「在校前 5 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」，百

分比較小者登記順位較前，且該百分比必須符合報名大學之規定。

2.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及數學3科級分之和（倘「數學A」與「數學B」均報考，則擇優「數學A」或「數學B」一科成績計算），級分和較高者順位較前。
3. 學科能力測驗「英文」級分，級分較高者順位較前。
4. 「大學繁星推薦彙辦中心」公佈之學生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（補考、重修前之原始成績），成績較高者順位較前（相關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「六、注意事項」中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項）。
5. 學生「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」相同時，再依序參酌：「大學繁星推薦彙辦中心」公佈之「高三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上總平均」，成績較高者順位較前。

（五）遴選時間：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10分開始。

（六）遴選作業地點：本校教學大樓5樓階梯教室。

（七）登記出席人員：本校11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人員、有意願登記之高三學生、家長。

（八）登記作業步驟（一般生；原住民生外加推薦名額將比照另行辦理）：

1.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（每次一位），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，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；唱名3次仍未報到者，以放棄登記論，不得辦理遞補登記。
2. 學生報到後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；已經有2位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，不得再登記。2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，以放棄登記論，不得辦理遞補登記。
3. 登記當天，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，可由導師或家長（須出示證件）代理登記，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。
4.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，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，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布結束。登記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，已完成登記之同學即為本校參加113學年度繁星推薦的同學。
5. 已完成登記的同學須填寫報名資料，並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**下午4時30分**前繳至教務處。未於上述時間繳交報名資料者，以放棄報名論；所餘缺額，亦不再接受遞補推薦。
6. 繁星推薦在第一輪分發中，本校在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最多為1名，對推薦超過1名同學的大學，本校需填【推薦優先順位】，推薦優先順位之決定方式比照上述【登記順位】（推薦第七、八學群的學生另行排序）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繁星推薦中參採學生之各科成績為補考、重修前之原始成績。
- （二）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各「學期成績」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
- （三）由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各「學期成績」核算「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，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- （四）繁星推薦將於114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公布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。第一至第七學群的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，均不得參加114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及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通過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者，不得於個人申請中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科系。
- （五）繁星推薦之錄取生非於規定期限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- （六）繁星推薦中各校系招生內容請參閱「簡章彙編」，亦可至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網站查看或至本校教務處查詢。

七、本推薦辦法經本校「11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校內推薦工作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